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82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貴保字第65號、111年度貴保字第81號及111年度彈保字第74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02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彈保字第74號	111008984	1	制式子彈(金屬彈丸1盒)	1顆		發還 領具	曾琦雯	高雄市鳥松區	
111年貴保字第65號	111009505	1	其他貴重物品 (告訴人簽名字跡(簽名10次)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健誌	臺中市大甲區	
111年貴保字第65號	111009505	2	其他貴重物品 (告訴人簽名字跡(聯絡簿簽名)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健誌	臺中市大甲區	
111年貴保字第65號	111009505	3	其他貴重物品 (郵局申請書簽名字跡影本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健誌	臺中市大甲區	
111年貴保字第65號	111009505	4	其他貴重物品 (玉山銀行存戶簽名字跡影本)	1個		發還 領具	吳健誌	臺中市大甲區	
111年貴保字第81號	111009442	1	本票	1張		發還 領具	張哲維	臺中市北屯區	No. 295309、 20000元